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3SZ（法）字第 0586 号

致：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环球**”）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或“**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宇顺电子的如下保证：宇顺电子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

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宇顺电子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问题 2：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段涉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智能”）搬迁事项，该搬迁事项对你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很可能造成不利影响，预计 2023 年营业收入可能大幅下降，导致对你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你公司董事林萌、监事吴晓丽对《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投反对票，林萌反对理由包括：“紧急签署的《租赁合同》到现在为止已经过去快一个月，但装修等工作均未启动进行，搬迁遥遥无期，大客户的审厂和订单交付存疑，今年的营收目标是否能够实现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吴晓丽反对理由包括：“作为上市公司唯一主营业务子公司的搬迁事项，事务所已经重点关注，但本人从未收到事项进展过程中任何相关文件以及会议履行程序。”

（2）请你公司说明搬迁事项是否已制定明确的搬迁方案、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预计搬迁时长及产生的各项费用，截至目前搬迁工作的最新进展，你公司如何减少搬迁事项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3）请你公司结合问题（2）的回答，认真自查搬迁事项是否导致你公司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五）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你公司是否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工业智能搬迁基本情况

根据 2022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发布的《关于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连片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土地整备规划（草案）公示的通告》¹，以及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编号为 2022-053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解除租赁合同协议>的公告》，因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搬迁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智能”）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的第 21、22、23 栋房产被纳入搬迁范围内。

2022 年 12 月 9 日，工业智能与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

¹ 网址：http://www.szgm.gov.cn/gmtdzbj/gkmlpt/content/9/9942/mpost_9942408.html - 11367

“玉塘长圳”) 签署了《解除租赁合同协议》，确定本次搬迁补偿款为 11,203,797 元，共分三期支付，且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协议约定的腾空期限届满之日止，公司除支付必要的水、电、气及垃圾清运费等费用外，无需支付原租赁合同月租金；如工业智能未能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腾空房屋及交付手续的，工业智能需按已付补偿款的万分之三/日向玉塘长圳支付违约金。

2023 年 1 月 6 日，工业智能已收到玉塘长圳拨付的第一笔搬迁补偿款，金额为 4,481,518.00 元，占本次搬迁补偿款总额的 40%。

玉塘长圳先后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及 2023 年 2 月 27 日向工业智能出具《限期腾退告知函》，要求工业智能按照《解除租赁合同协议》约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腾退搬离原租赁场地，并将物业移交玉塘长圳；如工业智能未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全部腾退搬离工作，可能将承担支付违约金、原租金标准的 2 倍（即 1,333,770 元/月）的房屋使用费，以及被要求收回房屋、清理物品、同时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等后果。

2023 年 4 月 1 日，工业智能与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宏泽**”）签订了《租赁合同书》，工业智能承租深圳新宏泽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大富工业区新宏泽工业园厂房三楼作为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新租赁场地**”）。租赁面积为 6,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首年租金为 28 元/平方米/月，租金第 2 年起每年较上一年递增 4%。

二、搬迁进展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原租赁场地的生产及搬迁状态

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工业智能尚未按照《解除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如期完成搬迁工作，原租赁场地现仍处于正常生产及经营状态。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正在持续推进搬迁和赔偿工作，并与出租方玉塘长圳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玉塘长圳暂未强制要求工业智能强制搬离原租赁场地，公司订单生产、储备及交货未因本次搬迁受到严重影响。此外，就原租赁场地的四家分租方，公司已与其中三家分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解除协议并

按协议支付了部分赔偿款，剩余一家分租方的租赁合同解除协议正在协商中。

（二）新租赁场地装修进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工业智能已与深圳市煌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新租赁场地装修事宜签署装修协议，深圳市煌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根据工业智能生产需求设计完成了装修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租赁场地处于装修阶段，公司预计在 2023 年 6 月底之前完工，7 月份启动正式搬迁工作。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其将于搬迁工作启动后尽快办理新租赁场地各项审批手续，确保搬迁事宜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搬迁产生的预计各项费用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匡算的工业智能本次搬迁预计将产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生产设备、相关辅助设备、产成品及办公设施等搬迁费用	30.00
2	设备拆除、安装、调试费用	23.00
3	装修损失	2.20
4	部分资产报废损失	25.5
5	人员安置费	100-120
6	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24.6
合计		205.30-225.30

根据公司的初步匡算，工业智能搬迁所产生的各项费用预计合计人民币 205.30 万元至 225.3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三、公司为降低搬迁不利影响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主要采取以下主要措施保障并降低本次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采取整体规划、分步搬迁的方式实现产能连续

在搬迁过程中，公司将采取整体规划、分步搬迁的方式组织搬迁工作。公司根据产品生产线产能状况和订单情况，规划搬迁次序，以新旧生产车间同类型产品生产线不同时停产为目标，分步施行搬迁工作。同时，公司在本次搬迁的同时，将对部分已达使用寿命的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以提高后续的生产效率，

将影响程度降低。

（二）提前备货以确保产成品预留情况满足在手订单交付需求

公司依据客户需求、自身库存情况，与客户积极沟通公司搬迁事项以及如何消除因搬迁产生的不利影响；在正式搬迁前，公司将适度加大生产力度，根据客户需求提前备货生产，在搬迁期间及前后，保障客户交期，将因搬迁造成的不利因素降到最低。公司将在 7 月份启动搬迁工作，预计在 1 个月内完成生产车间、仓库等所有部门的搬迁工作，预计搬迁将不会导致无法按期交付客户订单及后续的业务开展。

（三）制定员工安置及转移方案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已制定完善的搬迁补贴政策，了解员工因搬迁而面临的生活困难，并给予相应的解决方案，以促使员工跟随公司到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工作。同时针对部分员工不愿意转移至新经营场地工作的情况，公司已提前自行或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招聘新员工培训以满足人员需求。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业智能搬迁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李琤

庄浩佳

郭嘉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